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176 號

聲 請 人 王文龍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,認法院刑事判決所適用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,聲請法規範憲法 審查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24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系爭判決) 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,有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規定之疑義,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。
-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,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; 復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 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 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,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 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聲請人收受系爭判決後,原得依法提起上訴,然聲請人並未 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提起上訴,核與前揭要件不合,自不得 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,及就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聲請補 充或變更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,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明珠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